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倪曉龍
原　告　兼　倪聯福
法定代理人　黃亭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漳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林振男
　　玖崧交通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潘孝勇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交簡字第89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年
法　官　陳嘉瑜
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雪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